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8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87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878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年
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
套推動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319號函
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
師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相關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人事室 114/05/05 08:07



1140004336

有附件

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相關行政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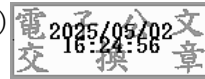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本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，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填妥之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員信箱（e-2215@mail.k12ea.gov.tw）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